

呼政办发〔2024〕27号

2024年5月20日

##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2024年 立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旗市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：

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》经中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，并经第五届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常委会第106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批准印发。请认真贯彻落实，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，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起草、审查、调研、修改等工作，保证立法质量和效率，扎实推进立法工作任务落实。

#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

(2024 年 4 月 18 日, 中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; 2024 年 5 月 15 日, 第五届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常委会第 106 次会议审定通过)

## 一、地方性法规项目

### (一) 审议项目

#### 1. 《呼伦贝尔市文明祭祀条例》

起草单位: 市民政局

#### 2. 《呼伦贝尔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

起草单位: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# (二) 调研项目

#### 1. 《呼伦贝尔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

起草单位: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 2. 《呼伦贝尔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规定》

起草单位: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
## 二、政府规章项目

修改项目: 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

起草单位: 市司法局

(上述立法项目名称均为暂定名称, 根据立法实际和“小切口”的立法要求, 可进行调整。)

呼政办发〔2024〕31号

2024年5月28日

##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呼政办发〔2020〕15号文件的通知

各旗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将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呼伦贝尔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呼政办发〔2020〕15号）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